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，加网络视频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原聘请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不再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